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4020號

原告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豐賜

訴訟代理人 林文鵬律師

朱慧倫律師

被告 友尼基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思姣

上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1萬8308元及自民國109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68萬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兩造之主張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：

原告為被告公司塑膠箱等貨物之長期供應商，依被告所發出之訂單內容交貨後請款，原告因貨款關係執有被告簽發發票日民國109年10月26日、支票號碼0000000、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01萬8308元、受款人為原告之支票乙紙（即系爭支票），經屆期提示，因存款不足退票未獲付款，原告爰依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、第133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票款201萬8308元，及自提示日109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（二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1 (一) 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
02 視同自認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
03 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
04 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
05 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
06 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
07 日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以供本院斟酌，揆諸上開規定
08 ，視同自認，原告之主張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09 (二) 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又發票人應照
10 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。另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
11 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
12 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。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、第
13 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從而，原告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請
14 求被告給付票款201萬8308元，及自提示日109年10月26
15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率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16 准許。

17 四、本件原告聲請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
18 當金額准許之。

19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及假執行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390
20 條第2項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9 日
22 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學德

2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9 日
27 書記官 巫偉凱